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陳乃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27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N6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40604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046851_發文附件1-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_徵件辦法.pdf、
06046851_發文附件2-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_徵件海報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惠請
協助轉知貴轄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4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5新北市
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
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
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

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
尚在校之學生。

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

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
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
1、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
(1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23時59分止。



(2) 影片規範：影片應為113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2、種子新星組(國中小)：

(1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23時59分止，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
(2) 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3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，並於114年9月1日提交。

(三) 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四) 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。

三、檢送「2025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四、相關活動訊息可於IG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

([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tpcsfa?igsh=ejByZGxrNWhubTk4)

[igsh=ejByZGxrNWhubTk4](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))或參閱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電 2895403431
交 換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